

114 年新社白冷圳之美繪畫比賽簡章

壹、比賽主題

114 年「新社白冷圳之美」繪畫比賽

貳、活動宗旨

白冷圳為新社地區重要的歷史文化遺產和農業發展的重要水源系統，透過舉辦繪畫比賽，旨在提升臺中地區學生及居民對白冷圳的認識與關注，並以藝術創作的形式展現白冷圳的美景和文化價值，進一步促進社區文化的發展與傳承。

參、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主辦單位：新社區農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各級學校、臺中市白冷圳水流域發展協會、安妮公主花園

肆、參賽辦法

1. 參賽資格：

- 就讀臺中市內各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2. 比賽日期：

- 114 年 9 月 28 日早上 8 點到 12 點。
- 當天報到時間：早上 8 點到 9 點

3. 比賽地點：

- 白冷圳紀念公園。(安妮公主花園入口區)

4. 比賽主題：

- 以白冷圳的歷史、文化、美景為主題，創作繪畫作品。

5. 作品規格：

- 每件作品須為手繪，尺寸為主辦方統一「四開畫紙」，作品需為原創。

6. 報名方式：

- 紙本報名：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至新社區各國中小學內指定人員或新社區農會 2 樓推廣部。
- 網路報名：參賽者須於網路上填寫 google 表單 [電子報名表](#)
-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晚上 12 點。

7. 繳件方式：

- 國小組：參賽者需於活動當日現場提交作品。
- 國(高)中組：
 1. 親自繳件：請親臨新社區農會 2 樓推廣部或於比賽當日提交作品。
 2. 郵寄繳件：請於 9 月 28 日前，將作品寄至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四段 226 號 2 樓，「新社區農會-推廣部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8. 得獎名單公告：

- 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於白冷圳繪畫比賽官方網站，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9. 頒獎日期：

- 11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早上 10 點，於白冷圳紀念公園，配合「白冷圳 93 周年通水式文化祭紀念活動」公開頒獎。並在白冷圳文化節系列活動中擇優展示得獎參賽作品，歡迎大家蒞臨欣賞。

伍、獎項設置

- 幼兒園組
 - 第一名：獎金 8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二名：獎金 5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三名：獎金 300 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頒發獎狀。
- 國小組（低、中、高年級）：
 - 第一名：獎金 15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二名：獎金 8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三名：獎金 500 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頒發獎狀。
- 國中組：
 -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二名：獎金 12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三名：獎金 800 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頒發獎狀。
- 高中組：
 - 第一名：獎金 25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並頒發獎狀。
 -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頒發獎狀。
- (各組第一名錄取一名，第二名錄取兩名，第三名錄取三名，佳作依參賽作品擇優錄取若干名，前三名人數可能會依評審評選完做調整。)
- 每位參賽者於繳交作品後，領取由主辦單位贈送參賽紀念品一份。

陸、評選方式

- 邀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

柒、參賽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填寫與作品提交：
 - 線上或紙本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勾選【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繪畫作品請於比賽現場或於指定期限前郵寄正本至主辦單位地址，以郵寄當日郵戳為主，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形式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2. 參賽作品要求：
 - 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不得為共同創作。
 - 作品紙張由主辦方提供，請有意願參賽者向新社區內各級學校統一領取，或親自到新社區農會 2 樓推廣部領取，每位參賽者領取張數以一張為限。
 - 作品可以使用各種彩繪方式表現，參賽者須自備彩繪工具及畫板，作品不需裝裱。請勿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作品。若有上述情形者，作品視為不合格，恕不列入評選。

3. 繪畫內容規範：

- 參賽作品內容中請勿書寫文字、各種標章（如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僅以繪畫方式呈現。

4. 作品原創性：

-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其他競賽，並需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依法追回獎勵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作品寄送與處理：

- 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6. 著作權及作品使用權：

-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或冒名頂替參賽，違者將取消資格，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展覽、出版、重製等權利，並不另行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

7. 未成年人參賽條款：

-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領款收據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8. 其他規定：

- 獎狀印製資訊將依報名表內容為準，若有誤繙，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映。報名參賽即表示參賽者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結果，並同意接受本簡章的所有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
- 如遇當日天候不佳或比賽場地不允許，則會在白冷圳繪畫比賽官方網站公告延賽資訊，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上白冷圳繪畫比賽官方網站查看，或洽主辦單位詢問。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1. 資料保護與使用：

- 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維護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僅限於比賽管理、推廣與執行相關業務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2. 廉集目的與資料類別：

- 廉集目的包括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電話、及學校年級等資料。

3. 個人資料保存與利用：

-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保存。得獎人部分資料將依據稅法保存7年後銷毀，不另作他用。

4. 資料利用地區與對象：

- 個人資料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主辦單位所在地區使用，並由受委託執行活動的相關人員依活動必要方式使用。

玖、比賽聯絡人

新社區農會 廖偉辰先生

電話(04)25811511 分機 219

電子信箱:pigdtet@gmail.com